

(附件)

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(MUST)之卡拉OK、KTV等場所電腦伴唱機之概括授權「單一著作單次使用」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
審議對照表

審定費率	MUST公告費(99.8.12)	理由
概括授權公開演出暨二次公開播送 卡拉OK、KTV：概括授權： 一、以包廂數計算：略 二、電腦伴唱設備：略 三、以營業面積計算：略 四、 <u>單曲授權：(限使用電腦伴唱機供點唱之利用人，並能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37條規定提供使用清單作為計算使用報酬之依據者)</u> <u>以點唱次數計算，每點唱1次為新台幣0.5元。(未稅)</u>	概括授權公開演出暨二次公開播送 卡拉OK、KTV：概括授權： 一、以包廂數計算：每年每間包廂5,000元(大廳以一包廂計)。(無申請審議) 二、電腦伴唱設備：每台每年以5,000元計算。 三、以營業面積計算：每坪每年以1,200元。(無申請審議) 四、單曲授權：以點唱次數算，每點唱一次以0.5元(每一包廂之預付款及最低使用報酬為每年每間包廂3,000元，且限利用人可提供點唱報表以供結算)。(本案申請審議項目，變更如左)	一、查本局前於94年審定MUST「卡拉OK、KTV」單曲費率為「以點唱次數算每點唱一次以0.5元為上限」項；而本次被審議之費率係MUST於99.8.12所公告，並無調漲情形。 二、本案申請人主張單曲費率應隨投幣式費用之調降，故建議單曲金額為0.25元；復又認為應類推適用前經本局審定之「個別授權公開演出之情形(含演唱會劇場演出...等)」費率，即以(投幣)收入2.2%計算，爰建議單曲金額為0.22至0.44元。惟本局認為電腦伴唱機與演唱會個別授權之公開演出，不論其利用型態或經濟效益等情均歧異甚大，故無法類推適用；再者，坊間投幣式機台每次20元、10元或5元不等，況亦有無須投幣即可使用之機台，故如以投幣式之金額作為計算基準，除易生爭議外，對著作財產權人亦顯失公平。 三、考量我國過去實務未曾適用電腦

		<p>伴唱機之單曲費率，故無市場授權費用可供參考。本案爰參考本局前於 94 年審定 MUST 單曲費率，並審酌其他相類似利用型態（如線上卡拉 OK 等）費率水準後，爰予以維持以每點唱 1 次為新台幣 0.5 元計算。</p> <p>四、為利單曲計費模式之可行，本項使用報酬率之適用，宜以利用人能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37 條規定提供使用清單作為計算使用報酬之依據。</p> <p>五、又考量單曲計費之精神在於回歸使用次數之計算，不以訂定「最低使用報酬」為必要；而「預付款」則非屬使用報酬率之性質，宜於雙方合約約定之，故均予刪除。</p>
--	--	---

經審議決定之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（MUST）之卡拉
OK、KTV 等場所電腦伴唱機之概括授權「單一著作單次使用」
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

概括授權公開演出暨二次公開播送

卡拉 OK、KTV：概括授權

一、以包廂數計算：每年每間包廂 5,000 元（大廳以一包廂計）。（無申請
審議）

二、電腦伴唱設備：每台每年以 5,000 元計算（未稅）。（101.9.27 審定）

三、以營業面積計算：每坪每年以 1,200 元。（無申請審議）

四、單曲授權：（限使用電腦伴唱機供點唱之利用人，並能依著作權集體
管理團體條例第37條規定提供使用清單作為計算使用報酬之依據者）
以點唱次數計算，每點唱1次為新台幣0.5元。（未稅）